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86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被告 劉耀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0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20時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安樂區西定高架橋往市區方向接近出口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不慎碰撞前方同車道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洪錦豪駕駛、李淑寧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72元（鈹金：5,880元、烤漆：19,992

元）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，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必要費用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111年10月7日20時6分許行經系爭地點，不慎碰撞前方同車道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洪錦豪駕駛、李淑寧所有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保險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07號卷，下稱桃院卷，頁7至21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10月3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20417242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（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）在卷可稽（桃院卷頁29至36）。又案發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駕車行經系爭地點（西定高架橋往市區道路接近出口處），本應謹慎注意前方車況，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其卻疏未注意前車（即系爭車輛）於高架端出口前已呈靜止狀態，猶持續前進，致其車頭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後側及後側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，亦有前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可憑（桃院卷頁31至32）。從

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，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，修復費用共計25,872元（鈹金：5,880元、烤漆：19,992元，均毋須折舊）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以佐（桃院卷頁19至21）。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，核與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，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，金額亦相當且合理。是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計25,872元乙情，誠可信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9日（本院卷頁23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
01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羅惠琳